

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印章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事业单位印章管理，保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印章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全区事业单位印章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范围

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内容

- 事业单位印章名称是否与机构编制部门或区委、区政府批复名称一致；事业单位印章是否与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一致。
- 事业单位印章启用后，是否按规定在30日内将新印章印迹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。
- 印章样式是否规范。
- 事业单位印章是否在公安机关指定店户刻制。

5. 是否建立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，印章是否有专人保管，是否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有无出租、出借印章的行为。

6. 事业单位撤销或变更后，旧印章是否按规定上缴监督管理机关。

二、时间和方式

检查采取单位自查、主管部门审查和区编办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单位自查。各事业单位按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。要实事求是地按检查的内容逐项进行梳理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（格式附后）。单位撤销或名称变更后，旧印章尚未上缴的，要将旧印章一并上缴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查。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自查报告和表格进行审查，确认盖章后，于3月15日前报区编办（各单位报送时间与事业单位年检同步）。

（三）区编办抽查。区编办根据单位自查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确定抽查对象。通过采取听取情况汇报、现场查看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到有关部门调查了解等形式进行实地查验。

（四）整改总结。区编办汇总检查情况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的，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印章管理办法》分别给予书面警告、暂扣《事业单

位法人证书》和单位印章并促其限期整改；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，依法收缴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及单位印章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开展事业单位印章管理检查，是规范事业单位运行、提高公益服务水平、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主管单位要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核把关，组织好本系统事业单位的自查工作。事业单位要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好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做到不隐瞒不回避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区编办。

附件：奎文区 XXX（事业单位）印章管理自查报告

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2月18日



附件

奎文区 XXX（事业单位）印章管理自查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印章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对近年来单位印章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本单位于 X 年 X 月经 X 部门（XX 号文件）批准成立，批准名称为“XXX”；X 年 X 月经 X 部门（XX 号文件）批准，名称变更为“XXX”。

2.单位现用公章 X 枚，名称为“XXX”；财务章 X 枚，名称为“XXX”；其他印章 X 枚，名称分别为“XXX、XXX”。

3.本单位如何加强印章管理的，采取了哪些措施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

1.是否存在《通知》中所列 6 种问题，如果存在，主要原因是什么。

2.单位在印章管理使用中还存在哪些问题，有什么建议意见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步采取什么措施加以改进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印章管理备案表

潍坊市奎文区××××××××××

2013年××月××日

附件

事业单位印章管理备案表

单位名称 (批文全称)			
批准机构			
批准时间			
批准文号			
现用公章名称			
现用公章名称与 批文是否一致	一致 () 不一致 ()		
印章 印模	(公章)	(财务章)	(其他章)
	(其他章)	(其他章)	(其他章)